

西乡县城北街道办枣园湖桥梁建设项目生态影响评价
报告及占用湿地选址意见书编制采购项目

项目合同

甲方： 西乡县交通运输局

乙方： 陕西博柏城市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9.10.

签订地点：

项目合同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西乡县交通局

供应商（乙方）：陕西博柏城市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西乡县城北街道办枣园湖桥梁建设项目生态影响评价报告及占用湿地选址意见书编制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TZZB-HZ-2024196C）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ZZB-HZ-2024196C

项目名称：西乡县城北街道办枣园湖桥梁建设项目生态影响评价报告及占用湿地选址意见书编制采购项目

第二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项目内容：编制西乡县城北街道办枣园湖桥梁建设项目对陕西西乡牧马河国家湿地公园的生态影响评价报告，以及项目占用汉中牧马河省级重要湿地选址选线征求意见书。

2、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乙方提交咨询成果的形式：报告成果符合国家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等有关建设项目规范和要求，并获得相关业务部门审核同意。

3、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

4、服务地点：陕西省汉中市西乡县。

第三条 服务费用

1、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 元， RMB* 350000.00 。

2、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 生态影响评价报告：200000.00 元；

(2) 重要湿地选址意见书：150000.00 元；



3、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四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乙方成果交付甲方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50%。成果报送至省级湿地主管部门，通过专家评审取得批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50%。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等额面值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有关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有关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15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 /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4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2 份，乙方 2 份。

第十四条 附件

西乡县城北街道办枣园湖桥梁建设项目生态影响评价报告及占用湿地选址意见书编制采购项目成交通知书。

甲方：(盖章)

乙方：陕西博柏城市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36号

旗远锦樾3号楼2单元2404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
高新开发区支行

账号：

账 号：156405149

电话：

电 话：029-89389282

传真：

传 真：029-89389282

签约日期：2014年9月10日

签约日期：2014年9月10日

西乡县城北街道办枣园湖桥梁建设项目生态影响评价报告及占用湿地
选址意见书编制采购项目
成交通知书

陕西博柏城市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贵公司于2024年9月3日递交“西乡县城北街道办枣园湖桥梁建设项目生态影响评价报告及占用湿地选址意见书编制采购项目（项目编号：TZZB-HZ-2024196C）”谈判响应文件，本项目评审工作已结束。根据谈判小组的评审结论，经西乡县交通运输局确认，最终确定贵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叁拾伍万元整（¥350000.00），请接此通知后，做好以下工作：

1、收到此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与采购单位（西乡县交通运输局）签订采购合同。

2、尽快与采购单位接洽，做好项目实施前的相关准备工作，确保按采购要求如期完成交货。

3、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以自愿选择政府采购贷款进行融资，凭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提出融资申请。

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4日

抄送：西乡县交通运输局

